

臺中市客家樂活園區-山城客庄傳習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114.11.15訂定

申請單位			申請日期	
活動名稱			活動人數	
活動簡介			承辦人及聯絡方式	姓名： 電話： email：
收據寄送地址				
使用時段	年 月 日(星期)至 年 月 日(星期)(限上班日) ☐ 時段一：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 ☐ 時段二：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☐ 時段三：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			
活動性質	☐ 會議 ☐ 上課 ☐ 研討會 ☐ 演講 ☐ 座談會 ☐ 學術 ☐ 相關教育訓練 ☐ 其他			
申請教室	教室名稱	教室設備設施	預約借用	
	☐ 3-1研習教室(40席)	折合桌、折合椅、開合式黑板、電風扇、壁扇、講台	冷氣機、投影機(含投影銀幕)、音響設備(含音源線)、桌上型電腦(另有附HDMI線)、電腦桌	
	☐ 3-2研習教室(40席)			
	☐ 3-3多媒體教室(29席)			
申請單位核章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	
審核結果 (由客委會審核勾選)	☐ 核准申請 (附款：) ☐ 申請單位繳納場地使用費_____元； ☐ 免收取費用 ☐ 不予核准 (原因：)			
須檢附資料檢核項目	☐ 附件一：活動計畫書 ☐ 附件二：活動時程表			
業務單位	會辦單位	機關首長		

備註：

- 請於辦理活動14日前完成使用申請書(含用印)，相關檔期可先電洽劉小姐(04-25880719分機9)，郵寄至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420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李小姐)，或寄至 hakaloho@gmail.com 或 xu3ej04u6@taichung.gov.tw。
- 本會審核同意後，將以紙本、email 或電話通知繳納場地使用費，請依限於接獲通知起5日內繳費，逾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場地借用事宜，另請確實詳閱並遵循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。